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人社函〔2024〕180号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职称评审相关工作 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单位、市直各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4〕791 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 2024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需要明确的有关事项

1. 严格遵照《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4〕791 号）要求，继续完善职称评价标准，进一步加强评审委员会建设，严格职称申报条件、流程，依法依规做好年度职称评审工作。

2. 各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应为非公经济组织、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等群体单独制定职称评审标准条件及流程，确保

非公经济组织、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等群体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相应层级职称评审渠道畅通。

3. 市县（区）人社部门、各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要进一步深化职称评审专项整改，规范职称评审流程，加强节点风险防控，于9月底前完成职称评审相关制度机制的修订完善工作，并向市人社部门进行书面报备，推动职称评审长效机制建设取得实效。

二、工作任务及要求

1. 各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本系列（专业）工作实际，抓紧制定年度评审工作方案，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经市县人社部门审核后组织实施，并抓紧时间推进，确保在12月中旬之前完成年度职称评审，12月底之前完成审核、公布，一般不得跨年度评审。

2. 完成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后，各县（区）人社部门、各系列评审委员会要对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并向市人社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总结汇报材料，包含职称工作开展基本情况、发现的问题、下一步工作打算及评委会运行情况等内容，并同步做好基础信息采集工作。

3. 各县（区）人社部门要向市人社部门报送2024年度各自范围内开评系列的职称评审文件、评审通过人员资格确认文件和评审通过人员信息汇总表。

4. 市属各级各系列评审委员会要向市人社部门报送职称评审过程性资料，包括评审条件、评审方案、评审结果、评审通过人员情况分析以及评审通过人员信息汇总表纸质版及电子版。

职称工作涉及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切身利益，各县（区）、各评委会办事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职，确保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顺利完成。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馈。

联系电话：2293393

附件：《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4]791号）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8月19日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9日印发
